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2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000.0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562,559,91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54,93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604,97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 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7]5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617,924.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9,382,07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84,163,346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2,945,207.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2,090,121.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0,855,085.6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配股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560.6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483.5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3.36 万元。

(2)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94.97 万元（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2,955.6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496.4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0 万元。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8,261.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803.4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80.47 万元。

(2)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518.66 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779.8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841.6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0 万元。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56.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25,402.33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1,359.96 万元。

(2)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703.8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703.8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5,181.2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7,879.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2017 年配股

2019 年初，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材料”)、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41638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1.30	募投专户(2022 年 7 月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0.0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12	0.00	已销户
合 计		1.30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轩电池、国轩电池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24844	2.55	
合肥科农行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093	23,132.17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10,041.23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94,616.54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145,054.89	
中国农业银行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8479	147,790.3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48668	39,777.52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299	197,464.56	
合 计		657,879.81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配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2,955.6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1《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2,779.8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2,703.80 万元。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67,313.3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103,5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2)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3)公司终止“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6,081.5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3.7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与大众中国达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开展了全面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大众标准电芯定点函，其中包括三元和磷酸铁锂标准电芯定点，将配套大众最新平台的新能源车型，同时也适用于 MEB 平台。2021 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 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 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 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决策程序

(1)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除上述变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2 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并披露。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1：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1：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95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71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90,000.00	90,000.00	0	90,934.29	101.04%	2019 年 12 月	—	—	否
2.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0	50,991.78	101.98%	2019 年 12 月	—	—	否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0	51,096.47	102.19%	2019 年 12 月	—	—	否
4.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0	50,939.36	101.88%	2021 年 6 月	—	—	否
5.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是	30,000.00	28,699.04	0	28,699.04	100.00%	2020 年 12 月	—	—	否
6.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25,000.00	459.59	0	459.59	100.00%	不适用，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	—	—	不适用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58,460.50	58,460.50	683.85	60,876.82	104.14%	2021 年 6 月	—	—	否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	否	不适用	26,087.57	0	26,247.17	不适用	—	—	—	不适用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否	不适用	2,706.80	2,711.12	2,711.12	不适用	—	—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460.50	356,407.50	3,394.97	362,955.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53,460.50		3,394.97	362,955.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8.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配股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配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2,706.8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0	90,938.45	101.04%	2019 年 12 月	—	—	否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0	50,991.78	101.98%	2019 年 12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6,081.57		26,247.17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32,278.38	5,814.44	5,814.44	1.09%	2023 年 09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2017 年配股及 2019 年可转换债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	15,233.70	15,197.28	15,197.28	—	—	—	—	不适用
合计	–	713,593.65	21,011.72	189,189.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2)“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3.7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5)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与大众中国达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开展了全面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大众标准电芯定点函，其中包括三元和磷酸铁锂标准电芯定点，将配套大众最新平台的新能源车型，同时也适用于 MEB 平台。2021 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 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 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 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2,526.9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旺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panwang@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37,866,501.32	3,551,231,166.10	1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23,004.70	48,171,502.02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085,434.01	-113,189,024.86	-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07,956.73	86,113,705.93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4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12,210,592.50	43,613,409,310.66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55,043,188.63	18,777,723,053.75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